大仁科技大學

休閒暨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9.28 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8.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，設置「休閒暨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休閒暨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職掌：

一、研議本院所屬各系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二、審議本院所屬各系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
三、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四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如召集人與系主任為同一人，則由系課程委員會中另選一人擔任之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校外委員：由院長聘請校外產官學界代表一至二名委員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每系推派學生代表一人。

第四條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
第五條　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　本會於各系設系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自行訂定，報請 本會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公布實行。

第七條　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